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節錄版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4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3年9月18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3年10月8日上午10:00至 113年10月15日中午12:00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3年10月15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3年10月23日上午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113年10月26日至113年11月6日	
放榜		113年11月27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3年11月27日	
正取生報到		113年11月27日至113年12月5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年11月29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年12月11日上午10:00	
備取生報到		113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17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13年12月19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姓名、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114年2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2月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七、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九、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3年10月8日上午10：00起至113年10月15日中午12：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

博士班：2,700元；碩士班：1,500元。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 (時間)
跨行轉帳 (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3年10月8日上午10：00起至 113年10月15日下午10：00止。

1.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 3：00 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 (新臺幣 200 元) 後一律退還。

四、系所應繳資料

※請將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 (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 10M 為限，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內完成上傳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 (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 PDF 電子檔格式郵寄至 adm@mail.fju.edu.tw 信箱。 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3年10月8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0月15日下午10時止。 報名費：博士班：2,700元；碩士班：1,500元。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p>※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3年10月15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p>
4.	系所應繳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僅接受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以 10M 為限，113年10月15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或依系所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至系所(郵戳為憑)。
<p>※113年10月23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https://exam.fju.edu.tw/。</p> <p>※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p> <p>※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 1.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2.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系所分則規定。
-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3年11月27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3年11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二技前一學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以及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p> <p>二、1000 字以內之自傳。</p> <p>三、讀書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甄試項目 及方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上午 11：00 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及報到時間。考生須自行至本系網頁查看，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p>一、口試時間：113 年 10 月 31 日（四）10：00 起，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SL245 室、SL246 室。</p> <p>二、口試報到時間：113 年 10 月 31 日（四）上午 09：20 至 09：50，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室。</p>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p>一、本系為培養學生能持續深化會計專業發展，強化知識及技能以展現專業價值，課程涵蓋會計、審計及稅法之最新發展，除基礎理論課程外，為配合同學之職涯發展，開設有企業評價、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金融專業會計、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數位時代下審計新視野等理論與實務銜接課程，以提升同學之職場競爭力。本系碩士班榮獲 Eduniversal 會計領域碩士學位排名遠東區第 15 名、臺灣排名第二！</p> <p>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若未達上述標準者，則應於碩二上學期補考一次且須達到標準，或於碩二加選系上認可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有畢業資格。</p> <p>三、針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另定辦法辦理。</p>
聯絡資訊	<p> 02-2905-2682</p> <p> 076962@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p>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